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坤禎

代 理 人 黃莉婷

債 務 人 廖雪芳

黃世傑

一、債務人廖雪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廖雪芳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世傑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